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药监稽妆罚〔2023〕2009号

当事人：佛山市XXX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佛山市XXXX南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张X英

身份证号码：

2023年8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23CKH0600），该报告载明标示佛山市XXX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娇丽容海藻面膜（批号：/）“菌落总数”及“霉菌和酵母菌总数”项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光英现场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否认上述产品是当事人生产。

2023年8月3日，执法人员随机在当事人成品仓库中抽取了1批嘉丽华浪漫花语滋润娇嫩香肤沐浴露（批号：JLJ060802）送检。并于2023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上述产品《检验报告》（No:2023A11171）。该《检验报告》载明标示当事人生产的嘉丽华浪漫花语滋润娇嫩香肤沐浴露（批号：JLJ060802）“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1）项目不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光英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

经立案调查：上述涉案产品是当事人2023年6月8日生产，共生产316瓶，以每瓶4.2元的单价对外销售了83瓶，货值金额为1327.2元，违法所得金额348.6元。收到上述抽检不合格报告后，当事人立即启动了召回程序，因时间较长，未召回到产品。

2023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的、经检验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223瓶（另检验用了4瓶，留样6瓶）嘉丽华浪漫花语滋润娇嫩香肤沐浴露（批号：JLJ060802）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现场笔录3份、询问笔录1份；
- 3、涉案产品《检验报告》（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编号：2023A11171）；
- 4、生产记录、送货单复印件；
- 5、召回通知书复印件；
- 6、其他证据材料。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及证据予以确认。我局于2023年1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粤药监稽妆罚告〔2023〕2009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应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没有证据证明有造成不良后果，其情节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违法行为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第二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主要证据材料的”的从轻处罚情节。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情节，决定责令当事人

立即改正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48.6 元（人民币叁佰肆拾捌元陆角整）；

2、没收 229 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嘉丽华浪漫花语滋润娇嫩香肤沐浴露（批号：JLJ060802）；

3、罚款 15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 15348.6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